

他赐给我们 圣经： 释经的基础

第五课

含义复杂性 教牧访谈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

圣道教育·面向全球·免费提供

视频，学习指南及其他资源，请点击网站 <http://c.thirdmill.org>

© 2013 Third Millennium Ministries I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

版权所有。未经本出版机构书面许可（除非为着评论，审议或学术目的所作的简要引用），本电子版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着盈利的目的传播和发行。接洽方式：Third Millennium Ministries, Inc., 316 Live Oaks Blvd., Casselberry, Florida 32707.

非经注明，所有经文引用来自中文圣经 和合本© 2000 IBS 国际圣经协会。

关于 I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

I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创建于 1997 年，是一个非营利的基督教机构，致力于“**圣道教育，面向全球，免费提供**”的使命。为要满足当今全球不断增长的基督徒领袖培训的需要，我们制作和发行了这套纯正的、基于圣经的神学教程，主要面向那些没有可能通过其它渠道接触培训材料的基督徒领袖。通过建立捐赈网络，IIIM 已经有了一套低成本培训全球基督教传道人和领袖的方法，采用方便使用的多媒体神学教程，现已有五种语言（英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所有的课程都是在本机构写作、设计和制作，其形式和质量上与本机构于 2009 年美国历史频道(History Channel©)在使用动画和教育专项上获得杰出视频“泰利奖”的两个作品十分类似。我们的材料采用多种渠道传递，包括 DVD，文字印刷，网络视频，卫星电视，电台和电视等。

有关于本事工更多的信息，及其如何参与在其中，敬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thirdmill.org

目录

问题 1: 我们如何培养理解圣经经文原意的技巧?	1
问题 2: 我们解释圣经时, 如何正确使用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词典?	3
问题 3: 为什么确定圣经书卷的文学体裁类型很重要呢?	3
问题 4: 宗教改革对解释圣经的方法与四重含义法有什么不同?	5
问题 5: 既然很多初期基督徒按“灵意”解经, 而不是按“字义”解经, 那么阅 读他们的解经有什么益处吗?	7
问题 6: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如何使用寓意解经?	8
问题 7: 为什么区分圣经本身和我们对圣经的应用很重要?	9
问题 8: 耶稣对不可杀人诫命的教导如何帮助我们更好理解出埃及记 20 章中上帝 的诫命?	11
问题 9: 不可杀人的诫命, 有哪些适当的现代应用?	13
问题 10: 我们强调圣经的行为应用时, 如何能避免律法主义?	15

他赐给我们圣经： 解释圣经的基础

第五课：含义复杂性

教牧访谈

访谈嘉宾

吉米·阿甘博士 Jimmy Agan
布鲁斯·宝格斯博士 Bruce Baugus
斯提夫·布兰克博士 Steve Blakemore
P. J.·百思博士 P. J. Buys
大卫·查博曼博士 David W. Chapman
安德烈·戴维斯博士 Andrew Davis
但以理·多瑞奥尼博士 Dan Doriani
大卫·蓝穆博士 David T. Lamb
罗伯特·李斯特博士 Robert G. Lister
罗伯特·麦克尤恩博士 Robert K. MacEwen
约翰·麦靳磊博士 John E. McKinley
托马斯·耐托思博士 Thomas J. Nettles

约拿单·潘宁顿博士 Jonathan Pennington
贵葛·派锐博士 Greg Perry
罗伯德·普拉莫博士 Robert L. Plummer
温·皮薛士博士 Vern S. Poythress
菲利普·莱肯博士 Philip Ryken
戈兰·斯高靳博士 Glen G. Scorgie
司提反·岩博士 Stephen Um
威廉姆·乌瑞博士 M. William Ury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布赖恩·维克斯博士 Brian J. Vickers
凯里·温赞特博士 Carey Vinzant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问题 1：

我们如何培养理解圣经经文原意的技巧？

要发现任何经文原来的意思，都可能具有挑战性，因为一段经文的原意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不能简单地依靠我们的直觉去寻找。确定原来的意思，这需要操练，和一定程度的技巧。那么，我们如何培养理解圣经经文原意的技巧？

罗伯特·李斯特博士 Robert G. Lister

作为基督徒，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要确定我们不断做的一件事，就是准确解释和明白圣经的能力在增长。我们越能明白圣经，作为基督徒，我们与主同行就越受到塑造，成为应当的样式。要做成这件事，我们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方法。其中一些更多是在学术层面，但是，这里我希望是每一个基督徒开始的地方：找到一家传讲福音相信圣经的地方教会，你可以坐下来接受敬虔牧师的门训，他们不仅每周向你传讲圣经，而且他们讲道的时候，向你展现怎样明白圣经，如何解释圣经。而就在参与这种有恩赐教导的团契当中，你就能潜移默化地吸收阅读和解释圣经的良好习惯……所以，另外对我们有帮助的一件事，就是学习在广度和深度方面读经。当我说从广度方面读圣经，我的意思是，也许就像是“一年读经”计划这样的事，在一年时间内，你会有全范围的圣经教导。当你明白全范围的圣经教导时，就能帮助你明白个别经文段落的意义……

此外，我们不只是要有广度，也要学会好的查考圣经习惯，查考单个圣经书卷，比你一年读经计划，一天读四章圣经更深入一点。但现在有了这深度，我们明年再读圣经，回到这一段经文的时候，就能帮助我们。我们使用更多关于经文处境的信息，从历史和文法方面明白这些材料。在比较学术的层面，你上神学院，或者某些更进深的门训课程，当然能学习圣经原文，会更有帮助。认识和解释圣经中不同形式的文学体裁，这种基本能力是有助于很好解释圣经的基本原则，对于良好的解释圣经很有帮助。例如，我们知道，一方面，一首诗歌的解释与书信的解释不同。我们对诗歌的期望，与对书信的期望也是不同。我认为这些都是有帮助的事，特别是在初信的早期阶段，参与一家地方教会，让每周的读经受讲台上非常积极的塑造和指导。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试图找出圣经的原意非常重要。有时候一种译本也许会妨碍我们，给我们留下一个印象，这就是经文原来的意思，但我们对翻译已经略感误解了。因此，尽可能的话，如果你使用一种语言，这种语言有另外一种圣经译本，或者不止一种，那么你实际上就能进行比较，这是有真正价值的。那么，你可以看到，这也许是一种对原文更按字面意思的翻译。而这个翻译是尝试把圣经应用在我们自己的文化当中，但这样做的时候，就稍微偏离了原来的意思，我需要回头去找原文的意思。有时使用不同的译本实际上会有所帮助。让我给你举一个例子。我喜爱诗篇 23 篇中的经文，讲到真理与慈爱，恩惠与慈爱要一生随着我。我最近一直在想，这里的意思有没有可能指的是，当我经历人生，我要把恩惠慈爱留在身后。我要跟从主，在我身后留下恩惠慈爱。这是一种很美好的观念，意思也许是当我从一个地方离开，我要留下一些恩惠慈爱。但是，我最近认识到，这完全是对希伯来原文意思的误解。实际上，“随着”这一个词的意思，指的是上帝要追着我们，他要主动追着我们。恩惠慈爱要把我们找出来，要在我们一生所有日子追着我们。因此，我的解释完全错了。那是很好的意思，让我感觉很好，但实际上，并不是希伯来原文的意思。我需要在这一点上进行一些实际的字词研究，明白希伯来文单词真正的意思，我发现我误解了“随着”这一个词的意思。它实际的意思是“追逐”，积极追逐。这是一个例子，表明知道圣经中个别词的原意，可以帮助我们走在正轨道路上。

约拿单·潘宁顿博士 Jonathan T. Pennington

当然，圣经里充满了很多很多不同的经文段落，其中一些非常容易理解，而有些却非常复杂，难以理解。上帝已经把教师的恩赐赐给教会，帮助我们明白圣经的许多部分。很多教师写了讲解圣经的书，我们把这些书称为圣经注释或圣经词典。如果可以找到的话，这些书就可以大大帮助我们，培养我们发展自己的技能，学习如何很好地读圣经。但是如果找不到这些著作，即使可以得到，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事情，是任何信徒在读圣经的时候都可以去做的就是，首先，祈求上帝光照他，带着一种向上帝开放领受的姿态读经。带着一种渴慕听上帝说话的态度读圣经……。其次，在向上帝祈求启示之后，积极读经，作一个积极的读者，密切留意经文，一次又一次反复读，努力观察。写下问题，或

者思想要问经文的问题，这样，你就可以在一种非常个人的层面上参与到经文里面。这些技巧将开启圣经的经文，帮助你领受，把它看作是从上帝而来的话，把它应用在你个人的生命当中。

问题 2:

我们解释圣经时，如何正确使用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词典？

我们能找到一段经文原意一种的方法是，看看作者在历史处境中是如何使用具体的字词短语的。要这样做，今天许多学者提倡要对圣经原文有健康的认识。这常常涉及到使用词典。那么，我们解释圣经时，如何正确使用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词典？

但以理·多瑞奥尼博士 Dan Doriani

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词典是我们自己查经的辅助工具，并不能取代我们的学习。那么，如果你查找一个词，想知道它在原文中是什么意思，重要的就是要认识到，除了专门的术语之外，几乎每一个词都有多重含义。在新约和旧约圣经中，你读到的几乎每个词，都至少有两个可能的意思，两个细微差别的意思。而要找出你所查考经文中这个词是哪一种意思，最好的办法，就是认真读经文。换句话说，上下文能驱使你得到正确的定义。这并不意味着词典不能帮助你。它们能帮助你了解字词细微的差异，它们能帮助你更深入理解一个词可能的意思。或者你对一个词可能完全不认识，你就需要从查字典开始。但这并不是一种有魔力的解决办法。你不会去查字典说：“这就是这个词的意思。”你需要把它放在上下文的语境中，这是需要上下文背景的。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或者我们说：“哦，‘救’这个词的意思是得‘救脱离地狱和定罪’，或者是‘保守某样事情’，”然后我们尝试把两种意思都放在一段经文里，我们就会出问题。有个术语描述这种做法，就是“不正当的全部转换”。这就是说，把一个词所有可能的意思，都放在这个用法上，我们极少会这样做。例如在英文里，我坐在椅子（chair）上。椅子就是你坐在上面的那物体，承托我们的重量，等等。但是英文椅子 chair 这个词也可能是一个动词，指的是主持会议或委员会议，负责。所以当我说我坐在椅子上，我并不是指我是坐着负责。我们并不把两样意思都倾倒在一种用法里。我们是说：“这是按字面的意思，讲的是实物物件，不让我跌倒在地上，还是一种比喻的用法，讲的是负责做某样事情？”你不会试图把所有可能的定义都放在一个词所有可能的用法里。如果你这样做，如果你真的企图这样做，你就会出错。

问题 3:

为什么确定圣经书卷的文学体裁类型很重要呢？

我们开始解释圣经的时候，总要考虑许多不同的问题。这有助于保守我们，免得在一段经文中看到作者没有想要传递的意思。其中一个问题，与我们在查考的书卷或经文的文学体裁有关。但是，为什么确定圣经书卷的文学体裁类型很重要呢？

大卫·蓝穆博士 David T. Lamb

我们查看圣经任何一卷书，或圣经任何一段经文的时候，思想文学体裁是很重要，文学体裁就是你讲到的作品风格、形式、种类……。当我们思想圣经中不同的文学体裁时，我们看到有摩西五经的律法书，那是早期的书卷。我们看到有诗歌，我们看到有诗篇，有历史叙述，我们有智慧文学，我们有箴言，我们有福音书，我们有书信，然后，在圣经最后有启示录这卷天启文学。实际上，我们在旧约圣经也看到一些天启文学。但是，这些每一个不同的文学体裁，都需要有一种不同的特征，形成他们独一无二的真实本质。当我们明白这些文学体裁，就能帮助我们更好理解经文本身。要思想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语言是比喻，还是诗歌体？“比喻或是字面意思”可能是最好的思考方式。我认识许多人，他们说：“我认真看待圣经，我按字面意思理解圣经。”虽然我欣赏认真看待圣经的热情——我认为这对我自己来说也是很有价值的——但是，比喻性的经文并不能按字面意思理解，而字面意思的经文，也不可能按比喻的意思理解。这里借用我的一位同事托德·马格南的一个例子，就是约翰福音的二、三和四章。耶稣讲到圣殿的时候，他在约翰福音二章说，“你们拆毁这殿。”他讲的是他身体的圣殿，但是他的听众理解为，他讲的是实际的圣殿。他们理解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话，是按字面意思理解，所以，他们误解了耶稣的话，他们并不真的明白耶稣的话。在约翰福音三章，耶稣跟尼哥底母的谈话，他说，“你必须重生。”尼哥底母实际上很困惑。尼哥底母并不明白耶稣说话的文学体裁，耶稣在这里是用比喻说话。尼哥底母说：“我怎么可能回到我母亲的腹中呢？”这是一个经典的例子，讲的是人尝试按字面意思理解耶稣所说的话，是讲不通的。在约翰福音四章，耶稣对在井旁的妇女，那位撒玛利亚妇人讲话，他说：“我要给你活水喝。”这妇女感到很困惑。“活水？你在讲什么？你没有桶，井又深。”她不明白这话。在这些例子中，那些人，那些听众都是按字面意思解释耶稣的话，而他是在用比喻说话。我认为，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经典例子……。诗歌常常用比喻的说法来表达。像列王纪上下这些历史书——我在这方面花了大量时间做研究——，给了你大量非常历史性的信息：这位君王统治了多少年，另一位君王作王的时候，这位君王登基。它们提到其他人，有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或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出现。列王纪上下是一卷历史书，我们可以从历史的角度来理解。我指的是，这是列王纪上下首要关注的事情。因此，在每一种情形里，我们需要思想，这段经文的文学体裁是什么？当我们思想到这一点，就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段经文。

戈兰·斯高靳博士 Glen G. Scorgie

这非常重要，……除了其他事情，我们还要明白我们面前经文的文学体裁。上帝在祂奇妙的屈尊俯就作为当中，用我们的语言说话。他讲亚兰文、希伯来文

和希腊文——这些语言是圣经原来受众的语言，进入人类的语言当中。但不仅如此，祂也通过文学体裁，即人类沟通的这部分进来，讲说祂的真理。神的话成了肉身，显现在话语、异象、语言形式和结构当中。这是极具穿透力的道成肉身的作为，正如加尔文所说的，这是对着我们儿语模仿的耳朵讲话，“喃喃细语”。所以，正确理解这些词是很重要的，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正确明白文学体裁，否则我们就会误解。当圣经用夸张的说法讲某件事时，我们就应该认识到这是夸张。这不是上帝在欺骗我们，而是上帝通过一种适当的方式说话。有时候他说的是历史，有时候他说的话是诗歌，有时候他说的话是命令。偶尔，他要使用比喻，有时按字面描述。有时，正如我们在启示录看到的，他使用启示这种文学体裁，这种说话方式的特征，就是用栩栩如生、象征性的画面，用来呈现重大的事件。第一世纪的受众非常熟悉这一点，知道如何正确解释，可能对他们来说没有问题。但是我们必须采取额外的努力进入他们的思想世界，以这样的方式阅读，使我们可以明白这些画面，而当时的他们比我们今天的人更容易明白得多。

约翰·麦斯磊博士 John E. McKinley

很重要的就是要真正明白我们正在读的圣经书卷是哪一种体裁，因为有不同的文学体裁。我们有诗歌体、律法书、叙述体之类的东西。其重要性在于，我们可以有正确的期望，知道如何回应我们正在读的内容。因此，如果我们在阅读一段叙述体，我们就不应想：“哦，我需要顺服这一点，在这些人身上一切发生的一切，我都要去做。”我们需要观察叙述的内容，从中学习，上帝在当中向我们启示了什么？但是如果我们在读一封书信，一封信，通常的情形，当中就是有命令，我们需要用顺服回应。进一步说，如果我们在读启示文学，当中就会有象征性的描述。我们有时不要努力尝试想象它会是什么样子，或会怎样，而是尝试解释，这些象征符号传递的现实意义是什么？倾听这一部分。因此，确认文学体裁与我们按照上帝要我们理解的那样去理解事情有关，而不是以一种与文学体裁不相称的方式加以回应。

问题 4:

宗教改革对解释圣经的方法与四重含义法有什么不同？

宗教改革之前，许多圣经学者认为圣经每一段经文都包含有四种不同的意思：字面意义、寓意含义、预表含义和神秘含义。这种对圣经的看法，通常称为四重含义法。但是改教家们看待解经的方法是不一样的。宗教改革对解释圣经的方法与四重含义法有什么不同？

罗伯德·普拉莫博士 Robert L. Plummer

宗教改革的呼声之一，就是拉丁文“*ad fontes*”的说法，意思就是“回到源头”，这在宗教改革中是一件奇妙的事，他们不再只想读几个世纪以来所积累的，对圣经意义的讨论——“这人这么说，”几乎是拉比作品的说法，“某某拉比怎

么说，某某拉比怎么说，”或“这位教师这样说，这位教师这样说，”——但是圣经实际上怎么说？那么，就要回到原来的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这样的结果，就看到悠久传统的四重含义——文学-历史含义，寓意的含义，道德的含义，“属天”的或末世的含义，人们从好的方面对此作了大量的批评批判，说，嗨，这大大偏离了真正的意思，偏离了作者真正的意图。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著名的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在新约圣经后的年代，一直到1500年左右，每一个解释好撒玛利亚人比喻的人都对它作寓意解经，说：“你知道的，好撒玛利亚人就是基督，驴代表的是他的身体，客店是教会，”而且，你知道，“两钱银子是对父和子的认识，”等等这些寓意解经。但是，如果你看实际的经文……不是某人说：“你能不能给我们一种寓意的解释，解释一下拯救？”而是他们说，这人问他：“谁是我的邻舍？”然后耶稣讲了这比喻，表明我们有一种倾向，想找借口不履行爱人的义务，说：“这人是我的邻舍，那人不是。”然后他在比喻的结尾说：“谁是这人的邻舍？”这是关于爱人，以及谁是邻舍的比喻，不是一个关于拯救的寓言故事。加尔文真正明白了这一点，批判了过去1400年来人们对这比喻的解释方法。与此同时，在宗教改革的时候，有几位改教家发出这样的声明，但是他们后来的解释是错的。路德出名的地方，在于他抨击寓意解经，然后他自己却这样做。奥古斯丁在一千年前已经列出所有这些正确的释经原则，但他也偏离了这些原则。因此这也是对我们的警告。即使我们感觉现在我们已经有了正确答案，或者我们有了这种视角，就能看得更清楚，我们能列出这些正确的解释原则，然后我们自己也能违背这些原则。

贵葛·派锐博士 Greg Perry

紧接着意大利文艺复兴，人文科学真正发展，欣赏文学作品的运作之后，像约翰加尔文这样的改教家，真正要回归他们所称为的“*sensus literalis*”，就是一段经文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它是如何向我们传递的？这其实是对人们如何按中世纪天主教教会，特别是希腊教父影响而读经的挑战，就是按这种称为四重含义法的认识体系读经。当我们看好撒玛利亚人比喻这样的经文段落，如果你想起四重含义法，人们会带着意思阅读，就是经文的每一部分都代表一些含义。不是一些真实的东西，而是某种非历史性、更深层的隐喻。因此，就像那位好撒玛利亚人，把被强盗打了的人带去的客店，就好像是教会，就像是我們得到恢复，福音多少发挥作用的地方。像加尔文这样读经的人强调，等一等，这段经文本身怎样邀请我们来理解它？我们如何与作者的选择，作者的意图合作？在耶稣比喻的处境中，实际上他讲到，在耶路撒冷和耶利哥之间强盗对人的一个非常真实的威胁。他讲到撒玛利亚人和住在巴勒斯坦的人之间非常真实的种族关系，而我们应当明白这段经文真实的意思。既然这是一个比喻，这事实就表明它代表了一些事情。但并不必然是非历史的事情。耶稣取材于实际生活，他举例说明上帝的国度如何与这一点相似。这比喻让人震惊的地方，就是撒玛利亚人如何真正体现了上帝的律法，体现了我们应该怎样爱我们的邻舍，而不是客店代表教会，福音多少让我们得到复原的意思。

问题 5:

既然很多初期基督徒按“灵意”解经，而不是按“字义”解经，那么阅读他们的解经有什么益处吗？

初期教会的教师使用不同的解释方法。但是许多初期教会的领袖和神学家把圣经看作是属灵的比喻，并不深入留意一段经文的字面意思。既然很多初期基督徒按“灵意”解经，而不是“按字义”解经，那么，阅读他们的解经有什么益处吗？

凯里·温赞特博士 Carey Vinzant

作为福音派，我们可以从初期基督徒解经家灵意或寓意解经的作品中得到益处吗？我会说，可以的，有几个原因。首先，灵意解经的传统当然从一世纪的斐罗开始。如果你把斐罗的解经原则放在一起，或多或少怎样解释都行。但是基督教传统实际上并不是不加批判的接受斐罗的观点。奥利金实际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例子，因为当斐罗说：“哦，人可以随意解构一段经文的文法，”奥利金却说：“不是的，事实上，文法确实重要。”斐罗会说：“历史意思不重要，你知道的，重要的是属灵的意思。”实际上，奥古斯丁与奥利金站在一起，在他的基础上建造，他说：“不是的，文法重要，历史也重要。”因此，人们对圣经文本的完整性有一个基本的关注。我想说的是，按照一种含蓄的方式来强调作者的意图，这些作者看圣经的方式，与我们看圣经的倾向不同，区别在于，对初期教会来说，圣经首要的作者是上帝，因此，他们不是把圣经看作是可以天马行空解释的游乐场。他们看圣经是上帝唯一的声音，透过整个圣经正典来说话。奥古斯丁实际上讲到，不仅仅通过正典，上帝通过两本书启示他自己，圣经这卷书和创造界这本书。因此，有一个普遍的误解，以为这些早期的寓意解经家所做的，是一种“善意”的解构。首先，不存在着善意解构这样的事。第二，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就是解构等倾向于内在解经，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解释方法，其基础是相信含义是一种幻象。教父们，初期教会的寓意解经家完全反对这一点，因为他们解释圣经的方法，在根本上是外向的，朝向圣经在所有创造界中上帝的声音，而这并不是建立在没有意思之上。这是建立在大量的意思之上，上帝在各处都在丰富地说话……。首先，我认为我们误解了初期教会寓意解经家在做的事。但是，第二，我认为阅读他们的作品是有益处的，因为他们带着敬虔的心读圣经，并没有我们的文化盲点。我们非常善于看到他们的盲点，但是我们很有可能没有足够的谦卑，不让他们指出我们的盲点。我们需要让人这样做。我认为初期的解经家，即使我们在方法上与他们不同，但对我们来说是有益的，可以与他们铁磨铁，磨出好处来。

温·皮薛士博士 Vern S. Poythress

注意到过去的基督徒，既有按字面解经，也有按灵意解经，我们是否应该关注他们？我们应当怎么办？我们可以从中受益吗？我认为我们是可以从受益的。我们需要记住，每一个基督徒都会犯错，因此，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圣经的检验，因为圣经本身是无缪的。所谓“灵意”解经，属灵意思和字义解释都要

接受检查，对不对？因为我们需要用圣经加以查验，我们也要认识到，圣灵历世历代住在信徒的里面。因此祂会常常带领他们进入真理。通常，他们的观念有价值，即使他们谈论这种观念的时候，他们的观念或许不是来自于他们所讲的经文。还要记住的另外一件事就是——我坚信，我认为这是在新约圣经里的教导——就是旧约圣经有许多预表，朝前指向基督，指向教会，指向上帝已经在基督里带来的最终拯救。因此，旧约圣经具有深意。我们并不是简单地无视那些发现与新约圣经关系的人，并说，好吧，我在这经文直接表面上看不到这一点。我们需要认识到，旧约圣经指向新约圣经，但是我们要用圣经本身查验一切。

斯提夫·布兰克博士 Steve Blakemore

许多初期教会的教父们，例如奥利金和其他人，通过我们所说的“灵意”解经，或有时称之为“寓意”解经来解释圣经。这让许多人，特别是现代的福音派人士说：“那么，读他们的作品还有什么益处呢？他们并不像我们这样，以一种受训，看重经文的方式解经。”但我认为，阅读他们的作品是有极大益处的，原因有三方面。首先，当你看他们如何解释一些使徒们的作品时，他们实际上是深入察看，努力在神学方面加以理解。不仅仅是经文说了什么，还有它的含义是什么？在经文表面的字词之外还有什么含义？因此这样做的时候，很多时候他们要做的，就是在圣经本身更大叙述的光照下解释一段经文，或一系列经文。这与使徒性的作者们在新约圣经里解释旧约圣经时没有什么不同。因此这种神学解读经文的例子，对于我们来说具有启发作用。第二，读他们的作品，有很好的理由，就是他们说的很多内容，虽然我们可以说并不是解经的要点，但却常常正好到位，对基督徒门训有着更大的含义。因此只要我们小心，不把他们的解经和他们的灵意解经与我们揭示的真理混淆起来，就能帮助我们看到神学的意义，或看到一种更深的属灵应用，让我们获益良多。读他们作品有益处的第三个原因，我要把它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教导我们如何需要小心，不要把我们自己的解释灵意化读进圣经当中。但是其次，这种看圣经的方法，也可以给人带来一些真正的益处，特别是对于讲道人，给我们带来算是寓言的事情，可以牢牢抓住我们的想象力。当我们尝试解释我们已经做的解经时，这可以帮助我们的思维更有想象力。因此只要我们小心，使用他们作为如何使用分别为圣的想象力的例子，阅读他们的作品就有益处。

问题 6: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如何使用寓意解经？

作为福音派，我们看重按字面解释圣经，超过我们称为“寓意”的解经法。然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圣经的作者，包括使徒保罗，当他们来看圣经的时候，偶尔也使用寓意解经。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如何使用寓意解经？

约拿单·潘宁顿博士 Jonathan T. Pennington

在加拉太书四章，我们确实看到保罗在使用我们所说的寓意解经（夏甲和撒拉的儿子）。简单来说，就是说一件事等同于另一件事。在这一点，无论是在释经历史上，或者在“古代实践”方面，或者就耶稣的教导而言，保罗都不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很容易想到类似四种土壤比喻的事情，在这比喻里，耶稣的解释完全是寓意的，就是，种子等于上帝的话语等等，而四种土壤是不同的回应。因此，在这种意义上，保罗在加拉太书四章使用寓意解经，就没有任何新奇或独特的地方。但是，我要提出，比寓意更有帮助的说法，就是更广义的“比喻”一词。这实际上就是我们在耶稣的教导里，在保罗的哥林多前书十章和许多其他地方的教导里看到的，表明或代表着一种对世界的看法。在上帝的护理下，所有的事情确实彼此相联。话语和树木、行动、事件和世界上各种各样物体确实彼此相联，因为在这一切之上有一位上帝和创造者。我认为“比喻”这说法要比寓意这说法对人更有帮助，因为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寓意带来太多消极的联想。所以，我确实认为，实践耶稣和保罗在关键地方所做的，就是认识到有一些事情是与其他事情相关，或由其他事情展示出来。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新约圣经当中有一两处地方，作者引用旧约圣经的方法，似乎和他们新约圣经的作者有点不一样……有时他们使用更具寓意的一种意思，使用一种解释圣经的方法，看出经文里面有一点稍微奇怪的事情。再说一次，他们是不忠于圣经吗？不是的，我认为我们已经看到使徒忠心解读圣经的榜样，这榜样有时可以使用这些不同的工具。有时按字面的意思是对的，有时候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解经。是的，保罗有时会使用寓意，在加拉太书四章，是正当的做法。有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就是我们是否可以做同样的事，或者这只是使徒至高无上的工作，他们显然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在效仿他们的时候，应当稍微谨慎。但是他们使用圣经的时候，是否不忠心于圣经？绝对没有。

问题 7：**为什么区分圣经本身和我们对圣经的应用很重要？**

当我们看到意思的复杂性，很重要的就是要记住，圣经原来的意思，与我们从圣经得出的应用可能会不一样。但是，为什么区分圣经本身和我们对圣经的应用很重要？

布鲁斯·宝格斯博士 Bruce Baugus

很重要的就是，我们要把圣经和我们对圣经的应用区分开来，这有几个原因。你是否曾经有这种经历，就是读一段圣经，经文让你知罪，让你得到帮助，鼓励你，纠正你——不管情况怎样，上帝在你的生命中某一个具体方面大有能力使用这段经文？然后你又回到这段经文，也许认为你已经完全认识这段经文对你自己的价值。第二年，你回头再看这段经文，你读的同一段经文，突然在你

人生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再一次重新让你感到震撼。我认为，我们这些一次又一次读圣经的人，曾经有过这种经历。我们需要明白的一件事情，就是圣经本身不改变。并不是经文的意思已经改变，而是发生的事情，就是我们靠着上帝的帮助，看到，从经文中吸取出一种不同的方法，圣经的意思，他已说的话，根据这方法今年应用在我们的生命当中，与去年不一样。以前的应用是合理的，现在的应用也是合理的，将来还会有别的应用。下一次我们回到这段经文，可能又有一种应用，与现在的方向不同。或者上帝继续使用这一处经文，作为工具拯救我们、解救我们、使我们成熟、变得有基督的样式。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你从一家教会去到另一家教会，你会听到牧师在讲同样的经文。这位牧师可能使用同样的经文，作用在他会众身上，作出一种应用，对他的会众是丰富，大有能力。你可能就在下一周，去到另外一家不同的教会，发现牧师在讲同样的经文，带出非常不同的应用，却仍然与经文的意思一致，仍然受到经文意思的驱动和限定，却非常丰富和完全。如果我们把应用和意思混为一谈，我们可能会认为，意思在不断变化，而事实并非如此。或者，另一方面，我们可能认为意思过分狭隘。经文只是按照特定应用的方向，而不是任何别的应用方向才有意思，认为如果这人的应用和我的不一样，或我们听到经文的应用对我们来说内容非常丰富，他们就错了，他们走偏路了，其实他们可能根本就没有错。应用是丰富的，无穷无尽的。意思是固定的，保持不变的。上帝继续使用他的圣经，做对我们得救来说一切必需的事情。

凯里·温赞特博士 Carey Vinzant

要成为负责任的神学家，最根本的是，第一步——我不断对我的学生这样说——就是认识到圣经说的和我认为的意思之间是有区别的。我们解释圣经的时候，我们是在我们所继承的解释传统的处境中进行的。没有人在真空下读圣经。我们所有人都是从别人那里领受圣经，我们是在某种世界观中的一套文化前提下读圣经。那么很重要就是，作为个人的一个操练，我们来看圣经的时候，要尽力把这些前提都搁置一边……作为释经者，我们要让圣经先知性地对我们说话，挑战我们的假设，重新塑造我们看待事情的方法，不仅仅是看待圣经，而且还有我们看待世界，我们看待人生的方法。因此在任何情形里，我们需要非常小心谨慎的，就是阅读读圣经时说：“哦是的，我知道这经文的意思。”嗯，我们知道一些意思，但我们总是需要有一种开放的态度，让圣灵向我们表明我们之前没有看到的一些意思。我坚信上帝说话没有矛盾。所以，你知道，上帝以一种新的方式向我们打开圣经，这并不意味着扔掉我们之前已经知道的，这只是意味着，通过不断的查考，随着时间推移，我们可以更深入的明白圣经。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我们相信，区分圣经本身和我们对圣经的应用是很重要的，因为上帝赐给我们的圣经内容，其程度，对各个世代，对每一代人来说都是完全、最终和全备的。但是，虽然如此，圣经的作者指出他们的写作材料是针对原来受众的理解，然后被下一代理解的方向。按此程度，在圣经经文中隐含着应用。但虽然

如此，他们无法预见到人读圣经的每一种场景，因此，我们从经文得出我们的推论，不仅是基于第一批读者和听众如何理解这经文，也是根据后续世代的人如何尝试在他们的处境中应用这经文。仿佛我们看到自己就是与一种传统一致，这种传统已经帮助我们理解经文在之前处境中可能具有的含义，这让我们能看到经文如何在今天应用。

P. J. · 百思博士 P. J. Buys

我们需要时刻记住，圣经是上帝默示的，我们的解释和应用不是上帝默示的。因此我们必须持开放的态度，不断审视我们自己的应用。然后，我们要应用圣经的处境常常改变。人带着他们所经历的新问题来。我们需要认真了解我们时代的问题，然后如此应用，以至于我们把福音的基本意思，在上帝呼召我们在当中服侍的每一个时候和世代作处境化的应用。

问题 8:

耶稣对不可杀人诫命的教导如何帮助我们更好理解出埃及记 20 章中上帝的诫命？

在许多情况下，新约圣经的作者引用或提到旧约圣经经文，以此教导教会。耶稣也多次这样做。当我们试图分辨一段旧约圣经的原意时，这种类型的教导是很有益处的。例如，在马太福音第五章，耶稣详细解释了出埃及记 20 章里不可杀人的诫命。耶稣对不可杀人诫命的教导如何帮助我们更好理解出埃及记 20 章中上帝的诫命？

司提反·岩博士 Stephen Um

出埃及记 20 章，以及申命记第 5 章记载了十诫，第六条诫命是“不可杀人”，两个简单的希伯来文的词，“不杀”。通常情况下，我们看到这条具体的诫命，大多数基督徒错误认定，我们能完全遵守这条诫命。因此没有人会在早上醒来，以为他们会违反第六条诫命。但是，当你看到耶稣在登山宝训的解释时，他说这不仅仅是关乎我们外面所做的……他试图帮助读者明白，还有受众明白，就是当你心里怀恨某人的时候，当你辱骂别人的时候，当你不愿意饶恕的时候，你就是在犯杀人罪。因此他是在试图帮助我们认识到，人心里有极其内在的意思。谁没有在心里有这种挣扎而犯罪呢？因此，他是在努力帮助我们明白，真正重要的是内心发生的事情。因此他实际提升了律法根本要求的高标准。律法不仅仅关乎你在外面做的事，而是关乎实际上是发生在内心的事。

大卫·查博曼博士 David W. Chapman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五章提到不可杀人的诫命，我认为他这样做，就是让我们看到这条诫命更完全的含义，这发生在他说他来是成全律法和先知的这话这样的语境中，我认为他这样做，就是在教导我们更深入的义，超过他那个时候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教导的义。在此他教导说，你可能认为，按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教

导，不可杀人的诫命主要是一种法律的命令，以这种命令来判定一个人是否杀人。你可以用肉眼看到是否有一具尸首，他们是否杀害了某一个人。但是，耶稣教导我们，十诫中不可杀人的诫命指向我们自己的内心，因此当我们对其他人动怒，以至于在我们自己心里，就是我们要把那个人杀掉，实际上就已经违背了这条诫命，即使我们并没有作出实际的杀人举动。实际上，在我们的外面，看起来可能是非常讨人喜欢。我认为耶稣在这里做的其中一件事，并不仅仅讲的是不可杀人的诫命，而且也是在讲旧约圣经的全部诫命，就是说，首先要讲的，不仅仅是我被带到一位法官面前的时候，而是讲我的内心。在我的生命当中，我如何能在其他人面前按属灵的意义真实地活出这些？

托马斯·耐托思博士 Thomas J. Nettles

圣经作为一本启示的书，有能力，也有现实，就是当我们前进，真理就不断加增。上帝的启示一层加上一层，但这在任何意义上都没有削弱先前启示的力量或真实性，而是让我们看到，有更多开放的事情。当我们认识到，我们死了，上到天堂，与现在相比，这些启示的事情对我们来说要有一种更清楚得多的意思。在那时候会有更多启示，是无限的，我们绝不能将它穷尽。因此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我们需要认识到，圣经不仅仅是充满着单独的命题，我们对它们的认识没有任何可以扩展的地方。但与此同时，这并不意味着上帝赐下它们的时候，它们并不充分。我想到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然后是耶稣在登山宝训对它的论述。

（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 5:21-22）

很显然，耶稣这样说，是讲到人对“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理解，告诉他们，“你们已经孤立了它的意思，你们不明白所有诫命的根基。”每一条诫命都有内在的成分，是我们必须认真加以看待的。

菲利普·莱肯博士 Philip Ryken

一些人读十诫的时候，很容易想：“哦，我没有违背这一条诫命。”比如，诫命说：“不可杀人，”人很容易说：“哦，我从来没有杀过任何人。”然后耶稣来给出了我认为是对这条诫命正确、完全的解释，上帝就是要人这样理解的。这不仅仅是指实际杀人的举动，而且是关于这个罪的全部成分，包括在心里恨人的罪。那是一种灵里杀人。我认为耶稣是对的，他让我们意识到这一点，说这条诫命讲的不仅仅是实际杀害一个人，还有心里杀人的态度。耶稣向我们完全和正确解释了摩西的诫命。

问题 9： 不可杀人的诫命，有哪些适当的现代应用？

记载在出埃及 20 章的旧约圣经诫命，通常称为十诫。但是上帝是在几千年前向摩西颁布这些诫命。因此，我们今天如何应用？例如，不可杀人的诫命，有哪些适当的现代应用？

布赖恩·维克斯博士 Brian J. Vickers

我认为要应用不可杀人这条诫命，就要从雅各开始，而雅各是始于耶稣。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我认为雅各接受了这个解释，然后把它应用在他书信的受信人身上。因为雅各实际上对受信人说，他们是在彼此杀害。我认为雅各不可能指他们在犯实际上的杀人罪。当然杀人是错的，对此毫无疑问。我认为雅各是在应用耶稣的教导，当他说你们是在彼此杀害，我认为他讲的是，他们彼此仇恨，仇恨是杀人的原因。因此，在一个基督徒的群体内，仇恨就是摩西律法定为有罪的，这就是杀人。但问题不仅仅是杀人，还有恨人。我认为这就给了我们现在处境中如何应用的钥匙。因为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不杀人，来应用“不可杀人”的诫命。我的意思是，我们大多数人一生很有可能甚至没有做过接近可能要杀人的事情。另一方面，我们所有的人，在我们人生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处境，对不同的人，我们心里都有仇恨。我认为我们应当这样应用这诫命，可以有广泛应用，无论是藏在我们心里对我们仇敌的仇恨，还是我们藏在心里仅仅对那些看起来和我们不同，或对我们误解之人的仇恨。甚至对我们称为弟兄姊妹，整天见面之人的仇恨。我认为我们要做的，就是总要记住，这实际上是我内心的问题，作为新约的信徒，我在这新约中应当、也确实有一颗新的心，是上帝赐给我的心，让我可以顺服上帝和成全他的诫命。所以我认为，这是我们应当所做的。我们需要把关于仇恨的原则应用在“不可杀人”这条诫命上。

罗伯特·麦克尤恩博士 Robert K. MacEwen

如果我对与我有分歧，或与他们有分歧的人感到愤怒，我就需要把这件事摆在主面前，求他赐给我清洁的心，一个对待人的正面态度。在辩论的时候，我需要对人和睦，喜爱和睦的态度……你知道的，耶稣也说要“爱仇敌”，那么我们更应何等爱我们在基督身体里的弟兄姊妹呢，即使我们与他们有严重分歧的时候，也要爱。

罗伯德·普拉莫博士 Robert L. Plummer

我认为，可能许多基督徒听到十诫时，听到出埃及记 20 章不可杀人的诫命时，他们认为，哦，这没有问题。我从来没有杀过人……但是当你开始更深入思想这一点，夺去另一个人的生命，贬低另一个人生命的价值，这是什么意思？……耶稣说话的时候，在马太福音 5 章指出这不可杀人的诫命，他强调这

条诫命在内心方面的意图。他说，即使你生你弟兄的气，称你的兄弟是愚昧人，或“拉加”，你就有落入受审判的危险。我们意识到这不仅是杀人的举动，也是人心里的仇恨……上帝不愿一个人对邻舍积累愤怒，如果能有机会就想杀了邻舍，但实际上没有犯这罪行。我想到雅各书四章。雅各书4章说：

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也不能得。
(雅 4:1-2)

解释圣经的人认识到，雅各很有可能在这里讲的不是按字面意思彼此杀害，而是贪婪、仇恨、富人剥削穷人——富人不让穷人有谋生的能力，养家糊口的能力——这在本质上是无知杀人。这是不让这人有谋生的手段，不让他们有能力供养家庭。

威廉姆·乌瑞博士 M. William Ury

对于不可杀人这条圣经中诫命在当代的合理应用，我认为这可以牵涉不同的事情。我们都知道，耶稣扩大旧约中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意义，比我们大多数人理解得更宽，这样，你可以因着实际上把某人的品格践踏在污泥里，就是在杀人。因此他是非常认真对待这问题，不要在意志里面杀人，这是建立在罪恶的抢夺权力，或企图虐待他人的基础之上。其实，圣经从来没有说我们绝对不可杀人，这就引发出整套其他的应用因素，关于公义的战斗，关于防卫，警察，军队等这类事情。这其实并不是我们的问题，但这里有一个区别。我认为在现代世界，一些最生动的影响，当然就是与全世界堕胎行业猖獗谋杀未出生婴儿有关。我认为最可怕，教会最需要悔改，要直言面对这问题，就是谋杀无辜的儿童。我们西方人谈论这个问题，我们可能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数以百万计死去的儿童盯着我们的面孔看着我们，教会要为我们在这方面没有发声而交账。另一方面，我认为也有一个应用，是我们很快就要面对的，就是安乐死这个问题。不能因为一些人失去肢体功能就杀了他们，这是直接对抗所造的上帝的形象，上帝照着这形象创造了我们所有人，在上帝眼中，这种做法无疑就是谋杀。因此，不管什么原因，即使我知道这些问题讨论起来会让人非常痛苦，那些处于极端环境的人，他们已经失去了人类所有的盼望，生活在极其严重的痛苦中，就是这类的事情，真的很难处理。但我认为，除了终结生命，还有其他解决办法，我认为终结生命是谋杀。因此，有很多的牵扯，随着时间推进，情况会变得更加严重。当科学和医学能改变人类，甚至还没有完全长成的人类，我们需要请我们那些是福音派，扎根于圣经的伦理学家，在这问题上给我们大量更多的指引，因为在将来的日子，事情会变得会越来越黑暗，要做正确的决定，会越来越艰难。因此，一种适当合理的圣经陈述，就是不可以任何方式夺取任何人的生命，这人是没有犯下罪行，没有无辜地侵略人，导致某人某种实际上、身体方面的痛苦。我认为，这些问题是教会可以说的，我们不会超越这个界限；我们不能这样做，因为在我们看来，这是谋杀。有很多问题，是一个神学家在这里不能触及的。这是一个非常深的问题，但在

这领域，教会必须不断讨论，对此展开艰难的讨论，因为它对于我们今天的生活伦理应用有着根本性的影响。

问题 10:

我们强调圣经的行为应用时，如何能避免律法主义？

上帝对我们观念、行为和情感的期望方面，圣经有大量的论述。但是当我们寻求圣经应用时，有时我们会过分强调行为方面的应用，变成律法主义。那么，我们强调圣经的行为应用时，如何能避免律法主义？

安德烈·戴维斯博士 Andrew Davis

当我们看到上帝一切诫命的时候，基督徒生活常见的一种错误，就是律法主义。律法主义的观念，在拯救方面就是我能通过现在顺服上帝的命令，偿还我过去的不服，这是完全错误的。我们不能用现在的顺服洗去我们的罪，我们过去的罪，因为上帝期望和要求我们目前顺服。现在顺服命令，并增加没有额外的功劳。那么过去的罪怎么办？正如一位赞美诗作者所写的，“如何使我脱罪恶，唯有主耶稣的宝血。”只有靠着基督赎罪的工作，我们的罪才能得到赦免。因此这就是我所说的“救赎上的律法主义”，是与我们在上帝面前如何称义的律法主义。这是完全错误的，完全破坏了唯独因信称义，不靠行为称义的教义。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类型的律法主义。你知道，基督徒作为一个共同体，他们加添上帝的诫命，或者超越上帝的要求，行为表现为律法主义，这会大大破坏团契。群体可能要求要有某种着装，或其他要求，我是说，耶稣确实告诉我们，如果你的右手让你犯罪，就把它砍掉，扔掉。但这是有一种对个人、个体的命令。要一个共同体来决定，“这让你犯罪，把你的右手给我，我要把它砍掉，”这就是一种群体性律法主义。比如使用互联网。我们假设一家教会决定互联网上有大量邪恶的东西。“我们的成员都不能使用互联网。”这就是群体律法主义的一个例子。他们是在说，如果你做这事，那么因此你就要得救；但是他们已经设立了某些律法主义的规条。对于一家教会的长老，一家教会的领袖来说，很重要的就是要非常小心，在日常生活中不要落在律法主义这一面。但是，另一面也有反律法主义的危险。因为这世界不断攻击我们，我们就需要有……群体的圣洁。

菲利普·莱肯博士 Philip Ryken

我认为每一个人在心里都是律法主义者。我们都想在上帝那里靠着我们的行为自我称义。因此我们解释和应用圣经，有一种很强烈的，以恩典为中心的聚焦点，这真的很难，但这是有可能的。福音对基督徒人生确实有影响。有一些事情，是上帝命令我们去做，有一些事情，他告诉我们不可做。问题是，这顺服的动机真的是出于福音，出于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吗？我认为你会发现，扎根在耶稣基督拯救工作之上，以基督为中心的解经，让圣经的命令归于恰当处

境当中，这不是律法主义的事情，让你用来在上帝面前自称为义，而是完全为了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已经为你做成的事，过感恩顺服的生活。

吉米·阿甘博士 Jimmy Agan

如果你要强调圣经行为的要求，你要怎样强调，才不会导致律法主义？我们首先要说的，就是我们需要思想坚定，呼召人们做圣经要他们做的事情，这并不是律法主义。要求人做圣经要他们做的事，这没有错。因此，当我们从这基本的坚持开始，现在我们就需要一个框架。这框架就是：任何时候圣经强调要追求或避免一种行为时，圣经是在一种框架之内强调。这框架就是人们对于上帝丰富预备的回应。因此，任何时候我们讲到人的回应，无论是圣经命令还是禁止的，我们要问，它与上帝什么样的预备联系在一起？我们在整本圣经中看到了这种模式。上帝命令他的百姓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但他只是在已经为他们预备了他们生命所需的一切之后才命令他们这样做。上帝呼吁他的百姓顺服十诫，但只有他已经救他们脱离在埃及受奴役之后才这样的要求。这就是我们讲到行为要求时圣经的模式。我们也要问，上帝预备了什么，要求我们有这样的回应？我们绝不是只讲方程式的这一半。在此，我们可以采取一些其他策略，确保我们在应用圣经诫命时避免律法主义。不要把一个好主意错误认为是上帝的命令，这就可以避免律法主义。每天早上5点半起床，花15分钟祷告，这是一个好主意，但是圣经从来没有命令你要在5点半起床，花15分钟祷告，虽然这对你来说可能是一个好主意。可以肯定的是，圣经命令我们要常常祷告，但没有颁布所有这些具体要求。我们要确定不要在圣经没有提到的具体细节方面变得律法主义。我们要做的另外一件事，就是确保我们要讲“为什么”，“怎样”，而不仅仅是“什么”。因此，当我们来看圣经，我们不仅仅是问，圣经要求我做什么，我们而是要问，为什么要求我做这一件事？我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如果圣经要求我饶恕某一个人，圣经如何鼓励我饶恕？就是把我指向这事实，基督已经赦免了我。因此，动机和从这动机而出的行为一样重要。然后是“怎样”的问题。这是一个关于能力的问题。一个像我这样的罪人，怎样可以得到能力顺服圣经的这个诫命？我怎样可以有如此大的改变？如果我不能回答这问题，意志力只能帮助我走到这一步。我需要知道，基督的大能，圣灵正在从里到外改变我。因此每一次我看到一条圣经命令，我就要问这问题，为什么我要这么做？是什么动力我可以这样做？我怎样能找到力量和能力这样做？如果我们只是关注“什么”，律法主义就绝不会离我们太远。但如果我们不仅问关于“什么”的问题，以及问那更大框架的问题：上帝如何已经为我作了预备，给我动机和能力顺服他？这样我们就是在对圣经的诫命作出恰当的应用。

任何圣经经文的意思都可能是多方面和复杂的。这复杂性让一些人进行寓意解经。但即使福音派人士正确强调要按字义解经，我们应当承认这事实，就是圣经的作者常常用复杂的方式详细说明经文原来的意思。如果我们记住这种复杂性，就可以更好预备，避免有错误的解释，恰当地应用圣经。

吉米·阿甘博士 (Jimmy Agan), 圣约神学院, 密苏里州圣路易斯校区[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St. Louis, Missouri], 新约教授及讲道学主任。

布鲁斯·宝格斯博士 (Bruce Baugus), 改革宗神学院, 密西西比州杰克逊校区[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Jackson, Mississippi], 哲学及神学助理教授。

斯提夫·布兰克博士 (Steve Blakemore), 卫斯里圣经神学院[Wesley Biblical Seminary], 哲学助理教授。

P. J.·百思博士 (P. J. Buys) 南非西北大学[Northwest University in South Africa], 宣教研究教授。

大卫·查博曼博士 (David W. Chapman), 圣约神学院, 密苏里州圣路易斯校区[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St. Louis, Missouri], 新约和考古学副教授。

安德烈·戴维斯博士 (Andrew Davis), 北卡达勒姆第一浸信会[First Baptist Church in Durham, North Carolina]牧师, 及美南浸信会神学院[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历史神学客座教授。

但以理·多瑞奥尼博士 (Dan Doriani), 密苏里州克莱顿中心长老会[Central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layton, Missouri], 主任牧师。

大卫·蓝穆博士 (David T. Lamb), 圣经神学院, 宾州哈特菲尔德[Biblical Seminary in Hatfield, PA], 旧约助理教授。

罗伯特·李斯特博士 (Robert Lister), 泰伯特神学院 [Talbot School of Theology], 拜欧拉大学, 加州拉米拉达[Biola University in La Mirada, California], 圣经和神学研究副教授。

罗伯特·麦克尤恩博士 (Robert K. MacEwen), [新加坡]东亚神学院[East Asia School of Theology in Singapore], 中国神学系主任及圣经研究教授。

约翰·麦新磊博士 (John E. McKinley), 拜欧拉大学, 加州拉米拉达校区[Biola University in La Mirada, California], 圣经神学研究副教授。

托马斯·耐托思博士 (Thomas Nettles), 美南浸信会神学院[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历史神学教授。

约拿单·潘宁顿博士 (Jonathan Pennington)，美南浸信会神学院[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新约释经学副教授，及博士研究部主任。

贵葛·派锐博士 (Greg Perry)，圣约神学院，密苏里州圣路易斯校区[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 Louis, Missouri]，新约副教授兼发起城市事工部主任。

罗伯德·普拉莫博士 (Robert Plummer)，美南浸信会神学院，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校区[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Louisville, Kentucky]，新约释经学副教授。

温·皮薛士博士 (Vern Poythress)，韦斯敏斯特神学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新约释经学教授，及韦斯敏斯特神学杂志编辑[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菲利普·莱肯博士 (Philip Ryken)，惠顿大学，伊利诺伊[Wheaton College in Illinois]，校长。

戈兰·斯高靳博士 (Glen Scorgie)，圣地亚哥伯特利神学院[Theology at Bethel Seminary in San Diego, California]，神学教授。

司提反·岩博士 (Stephen Um)，波士顿城市生命长老教会[Citylif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Boston]，主任牧师。

威廉姆·乌瑞博士 (M. William Ury)，卫斯里圣经神学院，密西西比州杰克逊校区[Wesley Biblical Seminary in Jackson, Mississippi]，系统及历史神学教授。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英国牛津大学威克力夫学院[Wycliffe Hall, Oxford]副院长，讲道系主任，前英国温伯顿圣路加教会教区[St. Luke's Church, Wimbledon Park, UK]牧师。

布赖恩·维克斯博士 (Brian Vickers)，美南浸信会神学院[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新约释经学副教授，及美南浸信会神学杂志[The Southern Baptist Journal of Theology]助理编辑。

凯里·温赞特博士 (Carey Vinzant)，卫斯里圣经神学院，密西西比州杰克逊校区[Wesley Biblical Seminary in Jackson, Mississippi]，系统神学助理教授。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英国牛津大学威克力夫学院[Wycliffe Hal]，新约研究和圣经神学导师。